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3 日桃教特字第 10900651111 號函。

二、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品德優良。
 - 2.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工作內容：

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 1 名：服務幼兒園特教幼生，每週工作 20 小時。

- (一) 109 學年度共甄選 1 名助理員，應依幼生需要進行工作，必要時與該班教師互相支援。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三)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四)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 (五)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六)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維護學生參與校內活動與比賽之安全。
- (七)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八)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九)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聘期：

- (一) 第一學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
第二學期：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二) 工作天比照特教班老師，亦即週休二日、寒暑假不上班、無特別休假。
- (三) 國定假日比照國民中小學。
- (四) 配合學校行事於必要時彈性調整上班日。例如：校慶當天星期六需配合上班，全校補假當天不上班。
- (五)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58 元。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六) 到校服務時間：
 - 1. 按時計資助理員：每日 9：00 前到校，13：00 下班。
 - 2. 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每日上班 4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20 小時。每日上下班時間請與學校討論後決定。
- (七) 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寒、暑假期間退勞健保。

- (八) 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訓練期間核予公假，並得支薪。
- (九) 每個工作日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五、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5 日，應徵者可至本校幼兒園免費領取簡章，亦可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 (二) 本甄選公告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六、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及甄選：109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以前報名，11 時甄選。

報名注意事項：

- 請於報名當天下午 1 時前將報名表 (如附件一、二) 親送至本校幼兒園；或將報名表電子檔填好後 (如附件一、二) e-mail 至連絡信箱(s9653007@gmail.com)，並於甄選當天下午 1 時前備妥證件進行資格審核。

七、聯絡地點：本校幼兒園 (桃園市龜山區永和街 12 號)；電話：03-3290393。

八、報名費：免收甄選費用。

九、甄選報到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本校影印一份留存)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三)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彩色印表機列印亦可)

十、甄選方式：

- (一) 專業經驗證明、學經歷占百分之二十，口試占百分之八十。
- (二)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

- (一) 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 16:00 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五、報到日期：

公告錄取的次一個工作日上午八時，至本校幼兒園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及見習；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等順序錄取。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惟上述期日,倘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 (六) 徵才資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府入口網徵才訊息網站公告。
- (七) 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桃園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內容

一、專業能力

- (一) 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二) 每學年在職訓練 9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學期 4~5 小時)。

二、工作品質

- (一) 特教助理人員服務對象為本市經鑑輔會鑑定，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具中度以上或嚴重情緒障礙學生經評估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 (二) 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內容如下表)確實提供服務。
- (三)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四)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五) 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電子郵件					LINE ID				
應徵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40 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20 時/週 (最想擔任填的 1、其次填 2)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貼相片處 可用彩色列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二

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特教班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